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補救教學實施辦法

103.01.07 行政會報通過修訂實施

111.06.29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實施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 93 年 11 月 8 日臨時教務會議決議，103 年 1 月修訂。
- 二、目的：提供每學期期中考後，部份學科學習低成就之學生，經由補救教學之實施，得以提升該科學習成果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習低成就學生【期中考 49 分（含）以下同學】優先錄取，參加學生需檢附家長同意書覆核。
- 四、實施步驟：
 - (一) 於每次期中考結束後，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請開課之學科召集人協助安排任課教師。
 - (三) 編排課表並實施補救課程。
 - (四) 實施補救教學評量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開課日期：原則上自期中考後第二週開始。
 - (二) 上課時間：每科每週上課 2 堂課為原則（時間由教務處安排），為期三週。
 - (三) 編班原則：視任課教師人數開班，每班最多錄取 30 名為原則，按該次期中考成績分數低者優先錄取，得考量實際報名人數酌予增班，惟不足 15 人則不開班。
 - (四) 請假規定：補救教學既經報名錄取，視同正式上課，請假及生活輔導依校規辦理。
- 六、相關行政配合措施：
 - (一) 請總務處、學務處，加強延後放學之安全措施。
 - (二) 上課期間教師所需使用之教學設備，由教務處全力配合支應。
 - (三) 學生之缺、曠課、請假及生活輔導等事宜，請學務處比照校規協助配合辦理。
- 七、收費辦法：
 - (一) 上課三週共計收費 200 元整，經錄取收費後將不接受退費申請，全數用以支付授課教師鐘點費及講義、水電等雜支，不足部分由課業輔導費項下之行政費支應。（註：以每班 30 人平均分攤計算。）
 - (二) 各班於開課前統一由副班長收齊交至教務處實研組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